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事管发〔2021〕7号

关于印发

《聊城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的

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

现将《聊城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聊城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推动聊城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以下统称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走深走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聊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工作基础和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级公共机构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自觉提高站位，融入大局，以建设节约型公共机构为主线，以增强干部职工节能意识为抓手，以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健全节能管理制度，强化能耗计量统计，深化宣传教育培训，全面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的目标和任务。

（一）“十三五”工作进展及成效

**——降能耗调结构成效显著。**2020年，全市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12.5万吨标准煤，水资源消费总量840.1万立方米， 人均能耗237.9千克标准煤/人，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12.3千克标准煤/平方米，人均用水量15.9立方米/人，人均能耗、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和人均用水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11.53%、19.82%和15.23%，超出省局下达的强度目标0.53、8.82、1.23个百分点，节能降耗成效明显。2020年，全市公共机构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含热力）占45.99%，电力占39.86%，油类（汽油、柴油）占6.19%，天然气占7.72%，其他占0.24%，电力占比持续升高，煤炭占比稳步下降，能源消费结构显著优化。

**——重点工作推进有力有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生活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等重点工作。节约型机关创建全面展开，创建节约型机关191个，占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的39.7%。生活垃圾分类深入推进，组织垃圾分类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等志愿行动，开展工作督导检查，实现市城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制止餐饮浪费走深走实，制定完善措施，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督导调研和“回头看”，形成浓厚的厉行节约氛围。

**——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增强。**累计建成7家国家级、12家省级、42家市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遴选2家省级能效领跑者。全市建成节水型单位102个。将节约型机关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等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纳入全市文明单位考核评价体系，健全约束机制，强化示范引领。加强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开展能效对标活动，树立标杆单位3个。

**——节能减排氛围日益浓厚。**以全国节能宣传周为契机，开展绿色骑行、承诺签名等志愿活动，向全市公共机构发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折页、节能减排倡议书等宣传资料，引导公共机构干部职工树立节能理念。通过国家、省公共机构节能网站、局机关微信公众号、电视、报刊、日报融媒体等媒介，传播节能减排知识，宣传节能工作进展，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开展节能培训，累计举办和参加全省专题培训12次，培训各级公共机构工作人员2000人次。

（二）我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薄弱环节

**——标准化建设有待加强。**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相关标准规范不够完善，工作落实和管理缺乏有力依据和统一认识。

**——能源管理方式有待革新。**能源管理方式单一，各级公共机构对合同能源管理等新模式缺乏科学全面的认识、大胆有力的尝试。

**——节能工作体制有待畅顺。**个别县（市、区）和部分公共机构尚未健全节能组织体系，人员与岗位职责不清，阻碍工作落实。

**——节能改造工程有待拓展。**受财政资金困难等因素制约，各级公共机构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数量有待提升、规模有待扩展。

（三） “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山东省开启现代化强省建设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深入实施“新时代兴聊十大工程”、实现在鲁西大地率先崛起的关键五年。公共机构作为节能减排的重点领域，要准确把握新形势对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新使命。

**——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新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提出要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省委、省政府要求，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市委、市政府要求，大力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倡树绿色低碳新风尚。公共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带头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在绘就聊城以绿色为底色的高质量发展画卷进程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碳达峰、碳中和要求赋予新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拿出抓铁有痕的劲头，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省委、省政府要求，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推动重点行业制定达峰目标。市委、市政府要求，研究编制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2027年与全省同步实现碳排放达峰目标。公共机构作为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力量，要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着力推动自身领域节能降碳，发挥引领作用，为碳达峰、碳中和作出积极贡献。

**——厉行勤俭节约体现新使命。**党中央、国务院反复强调“过紧日子”，大幅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规定了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承担的职责。省委、省政府要求，党政机关要坚持节用裕民，精打细算，把节省下来的钱用于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市委、市政府要求，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各级公共机构要带头压减支出，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中进一步展现担当作为。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聚焦绿色低碳发展目标，立足公共机构实际，完善体制机制，提升治理能力，强化创新驱动，扎实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观念、重点推进。**统筹谋划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协调推进机关和教科文卫体系统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围绕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突出节能降碳主题，抓好重点领域、重点用能单位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坚持绿色转型、创新驱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速绿色低碳转型，强化理念创新、管理创新、科技创新，提升能效水平。

**——坚持分类施策、因地制宜。**区分地区差异和系统实际，研究不同类型公共机构用能规律，因地因情精准施策，分级分类设定标准，制定更加合理的政策和目标，采取更具针对性的措施。

**——坚持市场导向、多方协同。**鼓励引入社会资本，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模式，形成政府引导、机构履责、企业支撑、全员参与的发展趋向。

（三）主要目标

聚焦绿色低碳发展目标，落实厉行节约举措，实施绿色引领行动，强化支撑保障，开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落实公共机构能源和水资源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目标，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3.3万吨标准煤以内，用水总量控制在892万立方米以内，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在60万吨以内。以2020年能源、水资源消费以及碳排放为基数，2025年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5.5%、人均综合能耗下降6%，人均用水量下降6%，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7.5%。

三、重点工程

（一）优化结构，实施能源替代行动

推动煤炭消费减量，加大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热泵、高效储能技术推广力度，大力推进太阳能光伏、光热项目建设，提高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进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充电桩建设，鼓励公共机构与社会共建共用充电基础设施。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激发绿色低碳转型内生动力，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新模式。组织开展公共机构碳排放量统计，建立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分解落实机制，打造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试点，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低碳技术和管理模式。

（二）提质增效，高标准创建节约型机关

广泛宣传发动，严格创建标准，加大核查抽查力度，高质量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确保2022年底前市级、县（市、区）级党政机关70%以上单位，2025年底前市级、县（市、区）级党政机关80％以上单位达到创建要求。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将“过紧日子”思想贯穿节约型机关创建始终，督促党政机关定期公示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健全干部职工培训体系，定期举办以节能、节水、垃圾分类为内容的知识讲座、岗位培训等教育活动，增强干部职工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进一步推动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降低运行成本，增强节约型机关创建实效。

（三）以点带面，持续开展示范单位创建

持续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效领跑者遴选活动，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着力推进教科文卫体系统和县级公共机构创建示范单位，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实现“县县有示范”目标。实施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制度，遴选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和公共机构节水标杆、水效领跑者遴选。建立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能效领跑者复核和动态管理机制。

（四）规范提升，深入实施生活垃圾分类

持续巩固提升我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逐步规范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及标志，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鼓励使用智能收集设施。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广减量化措施，规范废旧商品回收，落实国家关于塑料污染治理有关要求，推动公共机构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产品和可降解、可重复使用的绿色塑料制品。广泛开展志愿服务行动，带动家庭、社区共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遴选，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五）强化监管，大力推进反食品浪费

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依法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倡导公共机构食堂节约节俭，加强食材采购、贮存和加工管理，提高原材料出成率和利用率。采用小份、拼盘等形式，减少剩餐浪费，常态化开展“光盘行动”。加强国内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节俭安排用餐数量、形式。会同发改、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研究建立公共机构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将反食品浪费纳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内容。完善餐饮浪费监管机制，加大督查考核力度。推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机构实施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

（六）节约资源，全面推行绿色办公

节约用地，规范集约使用办公用房和土地，合理利用空间资源，统筹调剂余缺，避免闲置浪费。节约用电，利用自然采光减少用灯，人走灯灭，杜绝“白昼灯”“长明灯”，长时间不使用办公设备时切断电源，减少待机用电，使用空调关闭门窗、合理设置温度。节约用水，加强用水设备维护巡查，杜绝跑冒滴漏，严禁长流水。节约用纸，推行纸张双面打印和无纸化办公，倡导使用可再生纸。节约用品，加大绿色采购力度，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严格执行办公用品领用制度，探索建立公物仓和资产调剂平台，提高资产使用率。节约办会，优先采用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开会。节约用油，严禁公车私用，集体活动尽量合乘公务用车，加强公车燃油管理。增绿吸碳，采取见缝插绿、身边添绿、屋顶铺绿等方式，提高单位庭院绿化率，营造绿色办公环境。

（七）源头发力，强化绿色建筑引领

拓展“一校三馆”节能探索成果应用，鼓励新建公共建筑全过程融入节能理念，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加快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建筑。加大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力度，查找用能薄弱环节，明确节能改造方向，结合办公及业务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大力推动既有建筑开展围护结构、照明、电梯等综合型用能系统和设施设备节能改造。推进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改造、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供热系统计量改造、中央空调改造，减少能源资源消费。推广应用高效油烟净化等节能环保设备，打造绿色食堂。实施数据中心节能改造，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利用效率下降到1.3以下。大力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有序开展老旧管网、中央空调冷却塔、食堂用水设施等节水技术改造，加快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

（八）深化宣传，有效培育节约文化

创新形式，丰富内容，突出重点，做强做实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宣传。积极通过电视、报纸、杂志和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广泛宣传节能工作，鼓励“云”上宣传。利用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世界粮食日等重要节点，深入机关、学校等公共机构开展主题宣传活动，传递绿色发展理念，突出节约价值导向，培育绿色文化。持续开展绿色出行行动，积极倡导“135”绿色出行方式，扎实推动特色公交、共享单车等服务，保障工作人员绿色出行。培养绿色消费理念，带动家庭和社会节约用能用水、购买绿色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抵制过度包装产品。弘扬节俭传统美德，引导干部职工增强节约意识、资源忧患意识和危机意识，培养爱惜资源、珍惜能源的良好习惯，全面建构公共机构节约文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建设

健全县级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完善人员配置，强化组织管理，构建上下一体、衔接有效的管理体制。加强协调联动，构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推进机制，强化部门联动，明确各自职责，形成分工明确、运转顺畅、执行有力、监管有效的工作格局。夯实公共机构主体责任，发挥节能服务公司、物业服务企业等社会力量作用，引导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接受社会监督，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共治共享。推进公共机构节能、节水、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与全国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的创建复审等有机融合。

（二）加强目标管理

深化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行双控与定额相结合的节能目标管理方式。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对下级公共机构实行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对所管理的本级公共机构实行能耗定额管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制度，推动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纳入文明单位等创建指标体系。加强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督促开展能源审计、能耗监测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强化检查执法力度。

（三）加强“两化融合”

认真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反食品浪费、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等制度，编制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机关食堂管理、碳排放核算、绿色化改造、合同能源管理等标准制度，形成以行政法规为核心、地方标准为支撑、管理制度相配套的公共机构节能制度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应用。加快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信息化建设，构建公共机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公共机构智能管控平台建设，促进标准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标准落地实施。

（四）加强资金保障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研究建立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领域财政性资金稳定投入机制,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研究激励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机制,鼓励采用能源托管等服务模式,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五）加强能力建设

完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管理，严格实行能源资源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动态更新公共机构名录库和重点用能单位名录库，进一步规范能源资源消费及碳排放数据统计工作。开展统计数据会审和质量抽查，持续提高数据质量。探索“互联网+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模式，加大互联网技术在计量监测、统计分析、宣传培训等方面的应用。健全节能培训机制，深化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合作，加强节能管理人员素质培训，全面提升队伍能力水平。开展重点业务培训，持续开展面授培训，积极组织参加远程培训，进一步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印发